

中華基督教會基朗中學

健康校園政策

理念

本校秉承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的辦學理念，並以學校全人教育的辦學精神為元朗區學子提供全人教育，一向關注教職員及學生的身心健康發展，在制定課程、活動方面都會把健康元素包括在內。讓師生上下瞭解政策內容，並加以實踐。

發展方針

此政策旨在建立一個架構，有效地表達本校在促進健康方面的整體方向，以致讓各政策的落實及推展、計劃的實施，均按一定之方針進行。

目的

營造健康的校園環境。

培養及發展學生健康生活習慣、強化正面人生觀，優化生活技能。

教導學生貫徹校訓「識真理，得自由，以服務」的精神，使其在生理上、心理上、社交上，懂得愛護自己及關懷別人的健康。

成員名單

成立健康政策監控組，負責有關監察、統籌及調控事宜，並確保政策內的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及獲得相應的人力物力支援。

成員：副校長（學生事務）、課外活動主任、訓導主任、輔導主任、教務主任及安全主任。

政策內容

本校本學年健康政策項目：

1. 防疫
2. 無毒校園
3. 健康飲食
4. 學生保健
5. 安全與急救應變
6. 無煙校園
7. 關注暴力及欺凌
8. 因傳染病等而停課安排

檢討及修訂

1. 每年檢討一次。
2. 健康政策監控組負責檢討校內外現況及草擬需修訂的政策內容，並確保政策內的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及獲得應有的人力和物力的支援。
3. 修訂草擬經由副校長、訓導及輔導委員會及校長通過方會生效。

政策內容

1. 防疫

工作小組：防疫監控組

成員：副校長、訓導主任、安全主任、學校環境管理主席

計劃內容：

- (1) 改善學校環境衛生
 - 1.1 提供安全的供水系統，定期清洗水缸，定期更換濾水器及保持水質達到安全標準。
 - 1.2 確保室內空氣流通，保持良好空氣調節系統。
 - 1.3 保持地方清潔，每星期五放學後，所有課室枱椅均以稀釋家用漂白水（1:99）消毒。傳染病（如人類豬型流感）高峯期時則每天為教室消毒，而稀釋家用漂白水改為 1:49。
 - 1.4 保持洗手間清潔。
- (2) 如教育局或衛生防疫中心宣佈本港受傳染病威脅（預防直接傳染）
 - 2.1 教職員、學生及任何校外人士進入學校時均須量度體溫及用酒精搓手液消毒雙手。
 - 2.2 上課期間同學出現流感或傳染病徵狀，學校除為同學提供口罩外，安排同學在獨立房間內休息。學校會立即通知學生家長帶同學前往接受適當的治療。
 - 2.3 規定病癒的學生須經醫生證實無患有傳染病，方可復課。
 - 2.4 學校會暫時停用飲水機，同學應自備足夠清水飲用。
 - 2.5 學校會視乎場地及活動性質，避免太多人流聚集。
- (3) 實施衛生教育
 - 3.1 教授預防及控制傳染病的知識。
 - 3.2 培養學生正確的健康習慣和預防傳染病的行為。
 - 3.3 訓練學生保持校內環境清潔衛生。
 - 3.4 推行家長教育。
- (4) 預防直接傳染應變措施
 - 4.1 根據實際情況制定各項應變措施，如全面清潔、暫時停課、復課安排及行政調配等，若有需要，可啟動本校危機處理小組。
 - 4.2 根據衛生對「懷疑爆發傳染病時的處理方法」建議，妥善備存學生及教員的個人病假紀錄，以便調查及控制傳染病。
 - 4.3 如有需要，全校教職員及學生在學校期間（包括上課、小息）需配戴口罩。
 - 4.4 學校設有專責職員每天聯絡缺席學生，瞭解學生缺席情況，尤其關注有疑似流感徵狀的同學。
 - 4.5 每天於學校網頁匯報當天因疑似流感或人類豬型流感而缺席的學生人數供家長瞭解疫情。
- (5) 疫情爆發
 - 5.1 啟動本校危機處理小組並推行相應措施。
 - 5.2 諮詢有關政府部門並推行相應措施。

檢討及修訂

- (1) 每年檢討一次。
- (2) 學校防疫監控組負責檢討校內外現況及草擬修定政策的內容。

- (3) 修訂草擬經由副校長、訓導主任、安全主任、學校環境管理組主席及校長通過方會生效。

2. 無毒校園

工作小組：無毒校園小組

小組成員：訓導主任、輔導主任、訓輔組全體老師。

計劃內容：

- (1) 統籌教學資源
 - 1.1 搜集、整理有關藥物教育的資訊。
 - 1.2 設立教學資源專櫃，擺放相關的剪報、工作紙及教材套。
- (2) 宣傳防止濫用藥物訊息
 - 2.1 推行宣傳活動，強調拒絕接觸成癮藥物的重要性。
 - 2.2 安排講座，讓學生了解濫用藥物的嚴重後果。
 - 2.3 透過班主任節及周會教育學生正確的人生觀、健康知識等。
- (3) 培訓專業團隊
 - 3.1 教職員必須以身作則，並為學生樹立良好榜樣，建立身心健康之校園風氣。
 - 3.2 透過校長／教師／職工參與培訓及早辨識高危學生。
 - 3.3 教師專業發展組透過教師專業發展日，舉行與禁毒有關的培訓工作。
 - 3.4 總務組定時召集工作，要求工友留意各所屬負責崗位的清潔情況，如遇特殊情况（懷疑有毒品），應立即向校方匯報。
 - 3.5 家長教師會透過家長通訊提醒家長必須以身作則，為學生樹立良好榜樣，建立身心健康之家庭環境。
- (4) 預防措施
 - 4.1 組織各類不同的活動予學生參加，讓學生發揮所長，投入學校生活。
 - 4.2 各相關學科（例如：生物科、通識教育科）科主任，在配合相關課題的況下，加入健康教育的元素，展示毒品對身體以及成長的禍害。
 - 4.3 鼓勵學生參與由衛生署提供的免費身體檢查。
 - 4.4 本校設有老師當值制度，於上課前、小息、午膳及放學後時段，均有老師巡視校園不同角落，確保學生得到適當照顧及關懷。
- (5) 發現吸毒個案：按政府有關文件處理。

檢討及修訂

- (1) 每年至少檢討一次。
- (2) 學校無毒校園小組負責檢討校內外現況及草擬修定政策的內容。
- (3) 修訂草擬經由訓導主任、輔導主任及校長通過方會生效。

3. 健康飲食

工作小組：成立學校膳食管理組

小組成員：午膳安排及食物部管理同事、家長代表 1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

(1) 政策內容：

- 1.1 選擇小食部營運商及飯商時以健康及衛生為首要考慮因素。
- 1.2 透過與小食部及飯商合作，為學生提供健康衛生的食物及飲品。
- 1.3 監察小食部及飯商食品的種類、價格、營養價值及衛生狀況；收集投訴個案，進行瞭解及跟進，務求令其服務更臻完善。
- 1.4 定期與小食部負責人會面，以作檢討。
- 1.5 在午膳時間進行巡視及安排小組成員抽樣監察午膳供應商的飯盒，以確保膳食安排恰當得宜。
- 1.6 學校設午膳代訂服務，菜單於每月事先公布，讓學生及家長自行選擇。

檢討及修訂

- (1) 每年檢討一次。
- (2) 小食部監控組負責檢討校內外現況及草擬修定政策的內容。
- (3) 修訂草擬經由學校膳食管理組及校長通過方會生效。

4. 學生保健

專責人員：安全主任

政策內容：

(1) 學生健康檢查

- 1.1 利用衛生署的學生健康服務，按學生發育階段的需要，向他們提供全面的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的服務，以保障及維持學生的生理和心理健康。
- 1.2 安排講座，讓學生瞭解健康查檢查的內容及對青少年成長的意義。

(2) 提供具基本設備的醫療室

- 2.1 醫療室由曾受醫療訓練的人員負責照料身體不適的人士。制定醫療室使用指引及使用紀錄。
- 2.2 根據教育局建議，購置醫療室相關設備，並常保持其數量，以及定期檢查物品的有效期及更換過期用品。

檢討及修訂

- (1) 每年檢討一次。
- (2) 專責人員負責檢討校內外現況及草擬修定政策的內容。
- (3) 修訂草擬經由安全主任及校長通過方會生效。

5. 安全與急救應變

工作小組：學校安全小組

小組成員：副校長（學生事務）、安全主任及學校環境管理組主席、1 級實驗室助理員

政策內容：

- (1) 建立安全的校園環境
 - 1.1 校方根據教育局發出之《學校行政手冊》制定政策。
 - 1.2 所有特別課室如實驗室、設計與科技室、家政室等，皆有安全使用守則。
 - 1.3 所有特別課室均設有標準急救箱。
 - 1.4 經常檢查急救箱及更新急救用品。
 - 1.5 定期邀請消防條例認可人員檢查安全設備。
 - 1.6 整理擁有認可急救證書之學校成員名單。
 - 1.7 設有醫療室，讓身體不適的學校成員休息。
 - 1.8 校務處會保留所有使用過醫療室之學生名單，以便有需要時作出跟進。
 - 1.9 按校方已制定指引處理早退之學生，並由家長接送離校或安排學生自行離校。
 - 1.10 遇有大型活動如陸運會，邀請救傷隊伍提供急救服務。
 - 1.11 任何校外活動會遵照師生比例，以策安全。
- (2) 提供安全及急救教育
 - 2.1 由訓導組定期舉行火警演習，讓校方成員及學生熟習逃生路線及程序。
 - 2.2 於家政科、體育科及通識教育科等，教導家居安全、運動安全、預防和處理急救的知識。

檢討及修訂

- (1) 每年檢討一次。
- (2) 學校安全小組負責檢討校內外現況及草擬修訂的政策的内容。
- (3) 修訂草擬經由副校長、安全主任及學校環境管理組主席及校長通過方會生效。

6. 無煙校園

工作小組：訓導組

小組成員：訓導組全體老師

政策內容：

- (1) 建立無煙校園環境
 - 1.1 全面禁止校園範圍內吸煙。
 - 1.2 學生不得攜帶任何香煙回校。
- (2) 提供預防吸煙教育
 - 2.1 邀請專業人士到校舉行反吸煙講座。
 - 2.2 教導學生有關吸煙、香煙內含成分對身體所引起的傷害。
 - 2.3 派發反吸煙宣傳單張及資料。
 - 2.4 提升學生抵抗吸煙廣告或週遭吸煙環境誘惑的能力。

檢討及修訂

- (1) 每年檢討一次。
- (2) 訓導組負責檢討及草擬須修定的政策的內容。
- (3) 修訂草擬經由訓導委員會及校長通過方會生效。

7. 關注色情、暴力及欺凌

工作小組：訓導組及輔導組

小組成員：訓導組及輔導組全體老師

政策內容：

- (1) 教育
 - 1.1 協助學生在學校生活中得到滿足感及成就感。
 - 1.2 協助建立個人自尊感、發展對法規的認知和自律能力。
 - 1.3 協助學生建立對其他同學的同理心。
- (2) 輔導
 - 2.1 幫助學生辨識及抗拒不良朋輩的影響。
 - 2.2 協助學生發展良好的朋輩支援系統。
 - 2.3 培育學生個人自信心及建立對自我形象的接納。
 - 2.4 協助學生辨識媒體資訊，避免接觸不良書刊、網站和遊戲。
- (3) 為強化學生個人的認知及自信心所推行之活動
 - 3.1 反色情、反欺凌、反暴力講座，向同學講解及分享真實個案，讓學生對暴力及欺凌行為的問題多加注意。
 - 3.2 為中一同學提供校園投入計劃（愛心大使），讓同學能建立良好的支援系統，友愛同學。
 - 3.3 為有需要同學提供歷奇訓練，讓學生積極面對和參與不同的挑戰，瞭解自己的特點及發展多方面的潛能，並體會突破個人極限的樂趣，提昇處事的能力和動機。
 - 3.4 提供義工訓練，從服務社區為起點，提昇自我價值。
 - 3.5 參觀警署、勞教所、監獄等不同部門，讓同學瞭解其行為所需承擔的後果及對個人和家人的影響，以起警惕作用。
 - 3.6 為高中同提供領袖訓練活動，包括訓練營，建立校園正面文化，提升同學間的互助精神。

檢討及修訂

- (1) 每年檢討一次。
- (2) 訓導委員會、輔導委員會負責檢討校內外現況及草擬修定政策的內容。
- (3) 修訂草擬經由訓導委員會、輔導委員會及校長通過方會生效。

8. 因傳染病等而作出之停課安排

面對流感等傳染病威脅時，學校宜制定緊急應變政策：

- (1) 各老師提高警覺

- 1.1 如學生有不適或咳嗽等徵兆，請科任老師或班主任著學生佩戴口罩，並著該生前來地下醫療室休息，如有需要校方會聯絡家長，並著家長將學生帶回家中休息至康復才回校上課，請科任老師將有關家課等資料交校務處，以便同事代老師將有關資料轉交學生。
- 1.2 各科任老師或級聯絡人及早預備停課功課，以備不時之需。
- (2) 如遇懷疑感染傳染病個案
 - 2.1 會即時通知家長，要求家長帶同學前往求診，並要求家長將求診結果通知學校。
 - 2.2 知會全體老師、教育局及衛生署。
- (3) 個別學生感染了傳染病
 - 3.1 會即時通知全體老師、教育局及衛生署
 - 3.2 於合適時間通知學生及發函件知會家長，並按教育局及衛生署指示作合宜的安排及回應。
- (4) 教育局因傳染病要求校方停課（停課並不等如停止辦公）
 - 4.1 校長——即時草擬停課信件、於學生離校前發予全體學生，並著學生將信件帶回家中通知家長。
 - 4.2 全體老師——即時聯絡與事件有關的學生家長（如染病的學生及其相熟同學的家長），著家長帶同學生前去就醫；班主任將個別需要特別的照顧的學生姓名交校務處，以便跟進，事後繼續跟進染病學生的情況。班主任亦將個別有需要學生名單交校務處，以通知家長停課事宜。
 - 4.3 校務處——按班主任提交的個別需要特別照顧學生的姓名，通知家長有關事宜。即時安排工作清洗全校，消毒校舍。
 - 4.4 停課不等於停止學習，教務委員會同事於停課日啟動網上學習支援計劃。
- (5) 停課期間的安排（停課四上課天或以上）
 - 5.1 停課期間校務處會如常辦公，工友須全面清洗全校，消毒校舍。
 - 5.2 副校長、安全主任及負責學生事務同事與班主任攜手跟進染病學生的情況，對學生病情有清晰了解。
 - 5.3 停課後第四個工作天（如星期一宣佈即時停課，第四天即為星期四），全體教師於校內早上 10:00 舉行教師級會、各委員會會議及特別教員會議，共商事態發展，並討論進一步的對策；
 - 5.3.1 班主任於級會上報告停課期間個別班級學生情況
 - 5.3.2 於特別教員會議上，副校長、安全主任及負責學生事務同事與班主任——報告學生病情
 - 5.3.3 訓導及輔導委員會同事——評估停課期間一般學生的表現，隨時對家長作進一步的支援
 - 5.3.4 教務委員會同事——評估停課期間對學習的影響，並作出建議
 - 5.3.5 校長——報告學生清潔及消毒情況，整合同事的意見，制定未來工作的方向
 - 5.4 停課期間如遇任何特別事情，可隨時通知緊急小組成員（包括副校長、安全主任、負責學生事務同事及校長）。
- (6) 復課前一個工作天（如星期一復課，即之前的星期五）
 - 6.1 全體教師於校內早上 10:00 舉行教師特別會議；
 - 6.1.1 各委員會及同事工作安排如上所述
 - 6.1.2 討論復課當日一切事宜
- (7) 復課當天
 - 7.1 請同事盡可能早些回校，為學生再投入校園生活作準備。
 - 7.2 全體老師留意學生上課情況，包括情緒等。
 - 7.3 如遇個別學生情緒不穩，可安排學生面見輔導老師或社工。
 - 7.4 如遇任何特別事故，請即通知緊急小組成員，以便跟進。